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若干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19,66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均為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56,820,000港元，將用於配售事項公告及補充公告所述之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志偉先生及其聯繫人	281,031,000	25.59	281,031,000	21.32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附註）	80,000,000	7.28	80,000,000	6.07
Santo Limited（「Santo」）（附註）	141,643,000	12.90	141,643,000	10.75
公眾股東（承配人除外）	595,633,885	54.23	595,633,885	45.19
承配人	0	0	219,660,000	16.67
合計：	<u>1,098,307,885</u>	<u>100.00</u>	<u>1,317,967,885</u>	<u>100.00</u>

附註：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領南」）擁有80%股權。領南及Santo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則由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弘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